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咎圣达先生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咎圣达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31,000,000 股（占咎圣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68.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咎圣达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11,000,000 股（占咎圣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24.44%，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上述质押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日，咎圣达先生及其控制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78,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4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3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75,000,000 股，占咎圣达先生及综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7%。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